

防止冤抑、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與死刑案件再審新事證¹

林慈偉*

壹、前言

死刑案件之所以長期引人矚目，無論係由於犯罪情節之極端嚴重，抑或其涉及對生命權最嚴厲之國家刑罰評價，皆使其審理過程成為公眾焦點。死刑不僅為刑罰體系中最嚴厲之制裁，其程序與結果亦攸關整個司法制度之正當性。然實務經驗顯示，死刑判決一經確定，並不意味程序之終結。近年來，多起死刑定讞案件在檢辯雙方及民間團體持續努力下，透過再審等非常救濟程序而獲得平反，如【鄭性澤案】、【謝志宏案】等，皆揭示我國司法制度於死刑審判與平反冤錯間之進程。此類個案不僅對個別案件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提供深刻反省，更促使實務界重新檢視死刑案件應遵循之程序設計與事證標準，進而對相關法制之修正與完善產生回饋效果。此一由個案經驗所推動之制度反思，實為刑事訴訟法制演進中不可忽視之動力來源。

尤有進者，憲法法庭於113年作成憲判字第8號判決，明確指出死刑之適用須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並於憲法層次確認防止冤錯之憲法義務與司法審查基準。此一見解不僅重新界定死刑審判程序之憲法意涵，亦使冤錯防止原則從訴訟權保障之理念，躍升為憲法層次中指導死刑審理之核心價值。

基於此，本文擬以防止冤錯與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為分析主軸，探討我國死刑案件於再審制度中新事證概念之可能理解，並嘗試提出符合憲法與人權基準之再詮釋方向。本文旨在指出，在憲法法庭對死刑程序保障之新要求下，現行再審制度應如何因應以避免錯誤或冤抑，進而兼顧實體與程序正義之雙重要求。

貳、來自憲法層級之防止冤抑理念

我國釋字第752號解釋【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案】²明確指出，在以避

* 本文作者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1：本文為作者於2025年10月19日舉辦之「看得到卻用不到的特別救濟－死刑定讞個案聲請再審困境」座談會就李艾倫律師報告之與談，嗣後作者透過與在場先進的意見交流後完成本文，在此致上誠摯謝意。

註2：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

免錯誤或冤抑，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此即將防止冤錯之理念上升至憲法層次，賦予其作為基本權保障之一環的價值定位。該解釋之見解，認為「避免錯誤或冤抑」乃屬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足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與機能，已由傳統之國家刑罰權運作工具，逐步轉化為以人權保障為中心之制度架構。此種以防止冤錯作為訴訟權保障核心的憲法價值觀，實不僅強化程序正義之內涵，更昭示刑事訴訟制度應以實現人權保障與防範錯誤定罪為其根本導向，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乃引領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要憲法基礎，促使制度設計與司法實踐朝向更周延之人權保障與冤罪防範機制邁進³。

憲法法庭於後續憲法判決中，持續運用防止冤錯理念於刑事程序的憲法檢視。如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軍法判決特別救濟案】⁴，大法官認為，軍事審判程序應提供受判決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

誤或冤抑，並確保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審判之要求。該判決強調，防止冤抑乃為保障軍人訴訟權之核心目的，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功能，除形式上之程序完備外，尚應確保司法結果不致違背實質正義與人權保障之要求。此種見解再次彰顯「防止冤錯」在憲法秩序中之制度性與普遍性地位。

又如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搜索律師事務所案】⁵中，大法官也明確指出，律師辯護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確保被告得以在審檢辯分立之體系下對抗國家追訴權，並以「免於冤抑」為其制度核心。是故，律師與委任人間之溝通內容及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均屬憲法保障範疇。該判決進一步揭示，辯護權並非單純之程序性權利，而係防止冤錯與確保公平審判之具體制度化保障，乃刑事訴訟制度中貫徹人權保障理念之必要構成。

再如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⁶即明確指出，刑事訴訟法上

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及第653號解釋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註3：蘇凱平（2017），〈居於憲法訴訟權核心的冤罪防抑——評釋字第752號解釋〉，《裁判時報》，第66期，第99-100頁。

註4：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理由第24段：「……方能避免冤抑，有效保障具軍人身分之受判決人之訴訟權，俾符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之要求。」

註5：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第38段：「律師辯護制度之目的既是在審檢辯分立之訴訟制度下，律師為協助其委任人對抗國家之追訴，以免冤抑，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均應受憲法保障」

註6：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理由第76段：「按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其事由雖各為事實錯誤（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參照）或法律錯誤（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441條

之再審與非常上訴程序，雖分別針對事實錯誤與法律錯誤設立，然其共同之立法目的，均在於「避免錯誤或冤抑」。大法官進一步認為，如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審理法官先前曾參與該確定裁判，將構成法官自行審查並糾正自身錯誤之不當情形，足以侵害被告於非常救濟程序中之訴訟利益，並損及司法公正之信賴基礎。此一見解實質上確認，「防止冤錯」乃為法官迴避制度之憲法依據，並構成維繫司法正當性之核心基準。

綜上所述，至遲自釋字第752號以降，大法官逐步將「避免錯誤或冤抑」之理念，從單一訴訟階段之輔助功能，提升為憲法層級之價值命題，並透過一系列判決將其規範效力具體化，涵蓋非常救濟制度、法官迴避、辯護權保障及軍法體系等多重面向。此一發展不僅體現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人權化趨勢，亦使「防止冤錯」成為司法公正與憲政正當性維繫之基本準則。

參、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與再審救濟

尤有進者，直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

判決【死刑案】（下或稱「113憲判8」）中，著墨於死刑此一刑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問題，並提出了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概念，更重要的是在不論是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死刑案件之各項程序保障乃至判死對象限制之判決段落，均再再提出防止冤抑之理念。

首先，113憲判8於據以審查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之末段即第65段指出「生命權係人性尊嚴、個人人格及所有權利之存續基礎，除受憲法之實體保障外，亦應受到與其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死刑乃剝奪被告生命權之極刑，死刑判決如有錯誤、冤抑，必然對被告造成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其錯誤成本十分鉅大。為避免錯誤冤抑，並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及正當，死刑案件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⁷。就系爭規定一至四⁸所涉死刑部分之相關刑事程序規定，本庭亦應以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慮及死刑之極嚴重效果，避免冤抑乃其重點，換言之，此正當法律程序乃全程序，所觸及者除偵審階段外，往前到刑事調查、往後到執行環節，均屬於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程序當屬此等死刑案件程序當

規定參照），然二者都是刑事訴訟法就刑事裁判確定後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再審之主要目的在避免錯誤或冤抑，而與上訴、抗告等審級制度所提供之救濟功能類似。非常上訴之主要目的係為統一法令見解，另亦兼有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功能（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規定參照）。然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這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註7：本文引用中出現之粗體、刪節號，除特別說明外，皆為作者所強調或所刪加。

註8：系爭規定一至四分別是指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即系爭規定一）、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規定「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

中的程序一環，是再審相關程序及要件，亦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為是。

至於此處所稱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為何，應係就「可以想見」的程序進行密度之設定。基於這世上不可能有完美無缺的法律程序，所以在此能提出比較者，或可說僅能是意識上（awareness）的公平嚴密，未必能是真正完美無缺的程序（實則，這世上也不可能有完美無缺的法律或司法程序）。而這些程序會不會確實受到遵循，會影響到死刑判決在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概念下的正確性、正當性。

其次，就科處死刑之程序保障部分，113憲判8於第90段總體性地指出「生命權受憲法保障，非依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任意侵害。為避免錯誤冤抑，並力求法院所為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其法律理由充分、正當，從而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又合議庭法官就科處死刑之量刑決定，亦應經最慎重之評議程序，始符合與生命權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要求。」

拆解此段，會有兩個重點：①為避免錯誤

冤抑，並力求法院所為「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其法律理由充分、正當；從而②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

如果法院就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非屬確無合理懷疑，則可能造成錯誤冤抑，若法院之法律理由不充分、正當，也可能造成錯誤冤抑。死刑之科處於個案若不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可能會造成錯誤冤抑。至於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則是113憲判8就其所審理之該個案所「可以想見」的程序進行所提出的特別提示，若未能踐行此等程序，則無以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符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至於113憲判8於第90段後半部接續稱合議庭法官就科處死刑之量刑決定應經最慎重之評議程序，也是其就審理個案當時所「可以想見」程序進行所提出的例示，且通常是聲請人就其個案所提出之裁判適用法規範之違憲爭點，本即有其審理範圍之限制性，因此在113憲判8中此等「可以想見」的程序，也僅是例示⁹，不等同是全部。

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系爭規定二）、刑法第332條第1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系爭規定三）、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系爭規定四）。

註9：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從冤錯防抑理念所提出之其他段落例示如：就關於偵查、調查中受律師協助權部分（主文第三項部分）即第93段及95段則分別指出「然刑事案件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因受限於事後無法客觀還原犯罪現場、認知能力及科學技術之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等因故意過失或調查程序瑕疵所致之錯誤供述、重大案件之社會輿論及破案壓力等原因，以致人為的審判程序本即難以完全避免事實面的錯誤。於非宣告死刑之案件，上開人為錯誤容有依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而獲事後救濟之可能。然於宣告死刑之案件，死刑判決一旦執行，被告生命即終局喪失而

綜之，為避免不可挽回之錯誤冤抑，並確保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無合理懷疑、法律理由充分正當，以維持死刑作為最後必要手段之正當性，尤應確保死刑案件被告於刑事調查、偵查與審判程序中，得以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

依此，對應至刑事再審程序者，則可以做此理解，即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必須「確無合理懷疑」，這邊的事實認定包含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而正因為死刑的嚴重性及最嚴

密正當程序之要求，就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之認定必須達到確無合理懷疑，且其法律理由必須充分且正當，使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才是。實則，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中，大法官早就已提出，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等程序之重要性以及連結至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標準¹⁰。總之，據此可知，對於大法官而言，在113憲判8後，在死刑案件的脈絡上，所謂冤錯，並不是只在於犯罪事

無回復之可能。在我國實務，過去也確曾有錯誤判決並執行之死刑冤案，或曾被判處死刑確定後改判無罪者等有重大爭議之死刑案件，足以警惕。而上開案件之開啟再審及改判無罪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確有源自司法警察（官）調查、詢問階段之多項程序瑕疵（例如主觀臆測並故事化犯罪情節、不正訊問、忽略有利被告之證據等），而後續的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階段未能發現其錯誤，致成冤案者。」「綜合考量強制辯護制度於重罪案件之程序保障功能，及我國刑事調查實務之上開問題，關於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件，因其最重本刑為死刑，應進一步承認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俾其得有效行使訴訟上防禦權，以減少錯誤冤抑，並協助發現真實。」；就關於合議庭法官一致決部分（主文第六項部分）即第110段則指出「惟就最重本刑為死刑之刑事案件，因涉及被告生命之剝奪，如有錯誤冤抑，必將產生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為避免錯誤冤抑，並促使法院作成更正確、妥當之裁判，死刑之科處，不僅在實體上應僅得適用於個案情節最嚴重之犯罪，在程序上也應該適用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第123段就關於審判時自我辯護能力（即主文第八項部分）指出「於行為時不符合系爭規定八（作者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所定要件之刑事被告，如經臨床診斷並鑑定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形，即使在表面上看似仍能理解訴訟行為之意義，並能於審判時回答問題，然其理解、整合及處理資訊、理解他人反應並與之有效溝通、從錯誤及經驗中學習改進等邏輯推理、理性思考及判斷能力，如已明顯減低而不如一般人，自難以期待此等被告能完整理解死刑之課責意涵及刑事訴訟實際運作對其等之影響，更遑論能為其自己有效辯護。又此等被告中亦有欠缺病識感，甚或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正確之供述，致增加審判結果出現錯誤冤抑之風險。於此情形，對此等被告所進行刑事程序之整體公正性及可信賴度，亦難免有所減損。法院如對之科處死刑，甚至可能會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酷刑。」

註10：節錄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中「三、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第21至22段）：「對累犯者加重本刑涉及科刑。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59條至第62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57條及第58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併此指明。」

實的冤錯，也來自科刑的冤錯。

肆、死刑案件再審新事證：既影響科刑範圍且罪質不同之證立

2015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再審的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法，放寬再審門檻。其中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就形式要件新事證（新事實、新證據）之事由，新事證的時點判斷標

準，在嶄新性（或稱新規性）的要求下，並不限於判決確定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之事證；在證明力評價規則上，則不以單獨動搖原判決者為限，在經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且適於達到改判為其他較輕判決等顯著性（或稱明確性）之實質要件。斯時，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修正理由即再明確指出，就利益再審規定而言，法規範目的在於實體的正義追求與避免冤抑，即此等修正即出自於避免冤抑之緣由而來¹¹。

在死刑案件中，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吳燦基準）確認量刑之實證調查、量刑因子盤點存貨等程序¹²後，再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所建立之量刑前社會調查（量刑鑑定）¹³。

註11：節錄修正理由「三、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註12：節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從而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性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例如科刑前之調查報告），如科處死刑必也已達無從經由終身監禁之手段防禦其對社會之危險性，且依其犯罪行為及犯罪行為人之狀況，科處死刑並無過度或明顯不相稱各情，且均應於判決理由內負實質說明之義務，否則即難謂其運用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之情形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而無悖乎實體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

註13：節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科刑審酌之具體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於判決理由內為記載。再法院對被告進行量刑或處遇方案之審酌，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提供法院相關必要資訊之鑑定時，該相關情狀之鑑定事項常涉及多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身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

於通常審理程序中，經檢察官求刑或法院可能判處死刑之案件，大多也會經由量刑鑑定之調查程序乃至於辯論。其中，基本上將聚焦於刑法57條第4、5、6款行為人因子，若遇有精神障礙被告，則更再有加以精神鑑定以判斷其責任能力或就審能力之判斷及證據調查¹⁴。就此等調查，因多涉及（死刑）量刑事實，除了罪刑調查、辯論之二分外，也會意識到單獨專就量刑事實所做之量刑調查。

實則，不限於死刑案件，我國近年來於司法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個案中證據雖已調查，但是如果還有足以影響判決科刑結果之重要證據或疑點未予調查釐清，導致科刑事實未臻明瞭者，此際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法院遽行判決，此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¹⁵。

台灣現35位定讞死刑案件中，全數均未經量刑鑑定程序¹⁶。依此，以原事實審法院判決時間點為準，只要是判決時點所不知而未予斟酌之事證，包含就（死刑）量刑事實所

應進行之量刑鑑定（非純粹精神鑑定或心理衡鑑），即具其嶄新性。只要據以聲請再審之死刑量刑事證，超過原事實審形成其死刑判決基礎之事證之範圍，就具嶄新性。法院因不知（從來不知道要做量刑鑑定或情狀鑑定），而未予以斟酌死刑量刑證據，而具其嶄新性。受死刑判決之死囚或其他參與者是否明知，則非所問。死刑量刑證據於法院判決當時是否已經存在，以及該證據屬於何種形式，亦非所問。因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已明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據此，判決確定後始出現之量刑鑑定，即為法院因不知而未予以斟酌之事證，而仍具嶄新性¹⁷。

原審均未曾使用過（死刑）量刑鑑定此一證據鑑定方法，也就是原審法院未經（死刑）量刑鑑定程序便自行認定死刑量刑事實者，於原審判決後出現的鑑定人，即具其嶄新性。如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具備判處死刑之

註14：就精障因子為鑑定調查，可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刑事判決：「被告行為時之心神狀態如何，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足以影響其責任能力之情形，攸關其行為是否不罰或得否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審判時有無心神喪失之情狀，亦關涉法院應否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停止審判，自均屬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即使被告未聲請調查，法院亦應依職權善盡其調查職責，以兼顧發見真實並維護被告在訴訟上之合法權益，不受被告本身所為意見陳述之拘束。」

註15：「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足以影響判決科刑結果之重要證據或疑點未予調查釐清，致科刑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刑事判決均同意旨。

註16：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4），《2024台灣死刑判決報告：37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第33頁。反之，台灣迄今之死刑案件，有經量刑鑑定調查之案件，則均尚無判處死刑定讞之例。另就死刑定讞人數部分，自2024年原有37名死刑犯以來，法務部於2025年1月16日執行其中一名死刑犯（黃麟凱）之死刑。其後，死刑犯歐陽榕於2026年1月25日因病在監死亡，是截至2026年2月為止，現仍在監之定讞死刑犯共計35名。

註17：理論上，判決當時已知道但卻未予審酌之死刑量刑證據，具嶄新性；判決當時已知道並予以審酌之死刑量刑證據，則欠缺嶄新性。

事由，但因未曾做過任何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原因可能是以為不須具備特殊專業知識就能判定，故原審法院未經死刑量刑鑑定程序便自行認定死刑量刑事實者，則由於系爭死刑量刑事實於原審根本完全未經鑑定，故其後若才做了量刑鑑定報告指出被告死刑量刑事實詳細，則此一量刑鑑定即為新鑑定。

即便過去原審判決曾經委託精神鑑定或心理衡鑑，但由於不同的連結事實，如刑法第19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精神鑑定或單就更生改善可能性所做的相關衡鑑，仍與後來針對死刑量刑事實（鑑定）所根據的前提不同，或者量刑鑑定採取新的技術顯示出先前其他鑑定所根據的事實前提有所不足，死刑量刑事實（鑑定）相對之下成為了新的證據方法，即具其嶄新性。

另一方面，關於新事證是否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之「顯著性」，就改判為「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再審目標及所稱「罪名」之解釋，傳統實務上多認為，新事證之範圍並不涵蓋量刑問題。此一見解亦經常被採納為裁定駁回之理由，例如：「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益，得聲請再審。其中有罪之科刑判決，係指基於新事實、新證據致判決種類變更為『無罪、免訴、免刑』，至於基於新事實、新證據，改判為『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則應專指主刑而言，並不包括從刑，亦不包括量刑問題，易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係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46號刑事裁定）。

實務因此形成一貫見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罪名」，專指主刑而言，不包括從刑及量刑事項；同一罪名下僅屬加減刑原因者，雖足以影響科刑範圍，但因「罪質不變」，遂不得據以聲請再審。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簡再字第7號刑事裁定所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罪名』專指主刑而言，並不包括從刑，也不包括量刑問題，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僅足以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2號刑事裁定亦持相同立場，認為刑法第59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等減輕規定僅屬「同一罪名刑度之減輕」，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之犯罪類型，因而不得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¹⁸。

註18：節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2號刑事裁定：「三、原裁定以：原確定判決已詳予說明被告人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理由；被告人所主張之再審事由，無論是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就同一罪名刑度之減輕，僅足以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並不因其是否符合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及刑法第59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而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名，非得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無違。」

然而，此一論證邏輯自113憲判8公布後已難維持其完整性。113憲判8之核心在於確認死刑作為我國刑罰之最嚴厲類型，其可否適用，必須經由「情節最嚴重罪行」之雙重審查¹⁹，以排除所有非屬情節最嚴重之個案，避免不當落入死刑適用範圍。此種審查並非僅屬量刑幅度之調整，而係直接涉及死刑是否可科處之「罪質」判斷。況且死刑量刑判斷，直接攸關被告是否遭受生命權的最終剝奪，其差異並非僅在刑度高低的量之不同，而是在於人身自由之限制與生命剝奪之間截然不同的質的區分。

若依照實務既有思維，「罪名」專指主刑，且僅在主刑類型不同時，方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可主張之再審事由；則死刑（刑法第33條第1款所明定之主刑）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間本即屬不同主刑類型。此即表示：任何足以使原本科處死刑之個案（主刑類型：死刑）變成不得科處死刑而必須改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主刑類型之變更），即屬影響主刑之新事證，也即屬於該條項所稱之「罪名」變更。

換言之，死刑案件中有關「情節最嚴重罪行」之判斷，非僅屬量刑輕重，而係涉及主刑是否得為死刑之根本法定界線，直接牽涉

刑罰之種類而非單純刑度幅度。113憲判8於第78至80段明確指出，應從動機、手段、參與程度、結果等面向認定罪行是否屬「情節最嚴重」。甚且於113憲判8第81段中，尚特別提示應檢視個案行為人犯罪動機足以減輕對個案犯罪情節不法評價情狀有無落入排除情節最嚴重等情形，乃至於第83段中更須衡量行為人屬性事由及一般情狀等排除死刑之量刑因子。此等均再再顯示，基於死刑此一刑罰的特殊性下，不僅是足以影響科刑範圍，而是「罪質已變」等考量點。由此可見，在死刑案件中，量刑事證具有改變是否得科處死刑之「主刑類型」之效果，而非僅屬同一罪名下之「加減刑度」。

因此，若新事證足以影響死刑是否具備「情節最嚴重」之構成，乃至於行為人因子、一般情狀等應適用其他量刑減輕事由，進而使原判決不得科處死刑，此即直接牽涉主刑種類之變動（死刑→無期或有期徒刑），其「罪質」已隨之改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以聲請再審之罪名變更。

此外，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²⁰第9點²¹亦將「死刑裁量違反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之重

註19：從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基本要求」（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等）到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進階要求」（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等）。

註20：該要點之立法沿革乃為對於具有重大法律或事實爭議且為各界關注之死刑確定案件廣徵專業意見，審查討論有無再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必要，以送請最高法院檢察總長參酌之用，就得適用之個案範圍、擔任審查人員之條件、審查進行方式等，建立法律面與事實面相關之審查流程，開啟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慎處理之進程，爰於2016年12月12日以最高法院檢察署台文字第10512002140號函訂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全文12點，並自2016年12月9日生效。

註21：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審查會進行審查時，應就下列事項逐一討論，以判斷是否影響判決結果。（一）事實調查不完備。（二）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

大惡劣原則」列為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項，此與113憲判8之罪質審查立場相互呼應，更強化死刑個案中死刑科刑本質類型問題，而非單純量刑輕重。

綜合言之，113憲判8既已確認死刑之適用取決於「情節最嚴重罪行」之罪質審查前提，且死刑為刑法第33條²²所列之獨立主刑，其可否科處之判斷一旦因新事證而產生變動，即屬於主刑類型的改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罪名」變更之文義與再審目的。此一解釋方能兼顧113憲判8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反面而言，若將縱使判決確定後發現未符合最嚴重罪行、未經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具適用相關量刑減輕事由等應改為非死刑處罰之新事證，也解釋為同一罪名，除其何以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仍有待商榷外，並且若依此也不得使其據以聲請再審者，亦有過度限縮死刑案件再審機會、剝奪死刑定讞被告之權利，並不適宜。

伍、結論

綜合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大法官自釋字第752號解釋以降，乃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字第8號判決，已將避免錯誤或冤抑明確定位為憲法秩序中貫穿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價值，並進一步要求死刑案件須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在此脈絡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與「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解釋，在死刑案件中即不應再被侷限為傳統實務所謂「同一罪名下單純量刑問題」而排除於再審事由之外。本文主張，當死刑量刑事證足以使原本得科處死刑之案件不再符合113憲判8所揭示「情節最嚴重罪行」之罪質要求，乃至於檢視量刑三階論中各該犯情因子、行為人因子等一般情狀，而須改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時，即係涉於主刑種類之變更，依實務既已承認「罪名」專指主刑之定位，自更應承認此種死刑量刑事證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罪名」變動，得據以聲請再審。

換言之，在113憲判8之後，死刑案件的「冤錯」不再僅侷限於犯罪事實有無之錯誤，亦包括科刑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是否誤將非屬情節最嚴重之個案納入死刑適用範圍。此一「冤錯範圍」的憲法性擴張，要求再審法院於審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時，不得再以「量刑非屬罪名變更」為由，一概排除死刑量刑事證之嶄新性與顯著

（三）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四）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五）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六）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七）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八）死刑裁量違反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之重大惡劣原則。（九）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

註22：刑法第33條：「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性，而是應在113憲判8所揭示之罪質審查架構下，具體檢驗：該新事證是否足以動搖原先「可科處死刑」之前提，使個案不再符合情節最嚴重罪行之標準。若答案為肯定，即應承認其一方面具有新事證之形式意義，另一方面並構成主刑類型由死刑轉為其他自由刑之「罪名」變更，從而開啟再審程序，以回應憲法層級防止冤抑之要求。

從制度功能而論，如能在死刑案件之再審實務中，在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思維下，採納本文所提出之憲法合致解釋，不僅有助於補強現行再審制度在死刑案件上的救濟密度，亦能在不待立法修正之前²³，即透過合

憲性解釋的方式，使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以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及罪刑相當原則形成一體適用。長期而言，無論我國未來對死刑制度採取存廢何種方向，在現階段死刑仍然存在的前提下，至少應確保每一件死刑判決，皆是在量刑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量刑理由充分且合乎憲法上「情節最嚴重罪行」之嚴格要求下作成，並在新事證出現時，仍保有透過再審程序防止冤錯的可能。如此，方足以在維繫刑事司法正當性與回應憲政秩序中防止冤抑之根本命題間，取得那麼一絲絲（如果有的話）最低限度的平衡。

註23：薛智仁老師則認為，於立法論上，刑事訴訟法應為死刑確定判決增設違背法令與量刑減輕之再審事由。參見：薛智仁（2025），〈死刑執行與非常救濟〉，《月旦律評》，第37期，第37頁。